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豁免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主要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及租回該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